

2019 年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决 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 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依照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社区矫正机构、看守所的执法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花都区人民检察院负责辖区各项检察工作，接受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37.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78.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6360.5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124.75
七、其他收入	7	3422.4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690.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220.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1685.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9159.95	本年支出合计	49	9159.95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5.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5.79
总计	26	9165.75	总计	52	9165.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159.95	5737.47	0.00	0.00	0.00	0.00	3422.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61	7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61	7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78.61	7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60.50	3421.88	0.00	0.00	0.00	0.00	2938.63
20404	检察	6360.50	3421.88	0.00	0.00	0.00	0.00	2938.63
2040401	行政运行	4516.24	2826.78	0.00	0.00	0.00	0.00	1689.4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1.85	0.00	0.00	0.00	0.00	0.00	1181.85
2040409	“两房”建设	120.91	53.60	0.00	0.00	0.00	0.00	67.31
2040410	检察监督	369.45	36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2.05	17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4.75	124.75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159.95	5737.47	0.00	0.00	0.00	0.00	3422.4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24.75	12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24.75	12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0.51	409.12	0.00	0.00	0.00	0.00	281.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2.14	130.76	0.00	0.00	0.00	0.00	281.3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4.74	13.35	0.00	0.00	0.00	0.00	281.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41	11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37	27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37	27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30	211.82	0.00	0.00	0.00	0.00	8.47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159.95	5737.47	0.00	0.00	0.00	0.00	3422.4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3.16	63.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3.16	63.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14	148.67	0.00	0.00	0.00	0.00	8.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14	148.67	0.00	0.00	0.00	0.00	8.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5.29	1491.28	0.00	0.00	0.00	0.00	194.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5.29	1491.28	0.00	0.00	0.00	0.00	194.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8.68	40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76.61	1082.61	0.00	0.00	0.00	0.00	194.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159.95	7103.86	2056.1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61	0.00	78.61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61	0.00	78.61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78.61	0.00	78.6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60.50	4516.24	1844.27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6360.50	4516.24	1844.27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516.24	4516.24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1.85	0.00	1181.85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20.91	0.00	120.91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69.45	0.00	369.45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2.05	0.00	172.05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4.75	0.00	124.75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159.95	7103.86	2056.1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24.75	0.00	124.75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24.75	0.00	124.7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0.51	690.5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2.14	412.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4.74	294.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41	117.41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37	278.37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37	278.3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30	211.82	8.47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3.16	63.16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159.95	7103.86	2056.1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3.16	63.1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14	148.67	8.47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14	148.67	8.4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5.29	1685.2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5.29	1685.2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8.68	408.6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76.61	1276.6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37.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78.61	78.6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3421.88	3421.88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124.75	124.75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09.12	409.12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211.82	211.82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491.28	1491.2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理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5737.47	本年支出合计	50	5737.47	5737.4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5737.47	总计	54	5737.47	5737.4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737.47	4939.01	798.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61	0.00	78.6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61	0.00	78.61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78.61	0.00	78.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21.88	2826.78	595.10
20404	检察	3421.88	2826.78	595.10
2040401	行政运行	2826.78	2826.78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53.60	0.00	53.60
2040410	检察监督	369.45	0.00	369.4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2.05	0.00	172.0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4.75	0.00	124.75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24.75	0.00	124.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737.47	4939.01	798.46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24.75	0.00	124.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12	409.1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0.76	130.7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5	13.3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41	117.41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37	278.37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37	278.3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82	211.82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3.16	63.16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3.16	63.1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67	148.6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67	148.6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737.47	4939.01	798.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1.28	1491.2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1.28	1491.2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8.68	408.6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82.61	1082.6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29.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9.60
30101	基本工资	611.16	30201	办公费	76.75
30102	津贴补贴	2167.6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8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46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8.37	30206	电费	1.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7.41	30207	邮电费	26.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3	30211	差旅费	2.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8.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48.67	30213	维修（护）费	10.6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6.08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3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8.24
30302	退休费	52.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95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5.9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5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1.84
30309	奖励金	63.16	30229	福利费	111.5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6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4.8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3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5.6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23.9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344.51		公用经费合计	594.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5.74	0.00	64.74	0.00	64.74	1.00	31.04	0.00	30.80	0.00	30.80	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372.88	372.88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372.37	372.37	0.00
一般罚没收入	372.37	372.37	0.00
检察院罚没收入	372.37	372.37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51	0.51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0.10	0.10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10	0.10	0.00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41	0.41	0.00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41	0.41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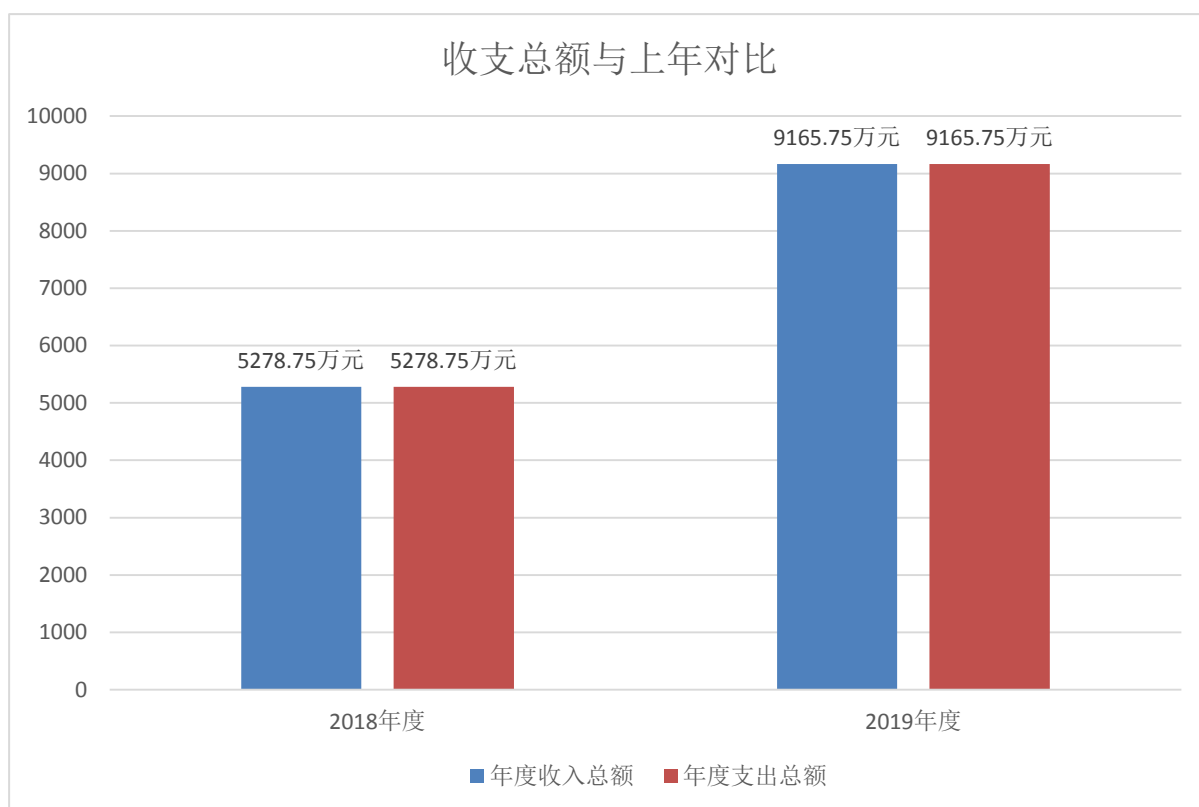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第三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9165.7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887 万元，增长 73.6%。主要是一是 2019 年区级财政资金预算纳入市级部门决算填报，其他收入增加；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增加，人员经费等方面增加。

（附柱形图（收支总额与上年对比））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总收入 9165.75 万元，

其中本年收入 9159.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37.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70.31 万元，增长 8.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部分行政事业编在职工作人员提职，按照国家规定，调增行政编制人员基本工资，导致人员经费有所增加；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增加，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3422.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410.89 万元，增长 29404.22%，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区级财政资金预算合并纳入市级部门决算填报，2018 年区级财政资金预算收入单独填列区级部门决算(经费差额表)，未纳入市级部门决算填报。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总支出 9165.7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159.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103.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02.72 万元，增长 73.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部分行政事业编在职工作人员提职，按照国家规定，调增行政编制人员基本工资，导致人员经

费有所增加；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增加，人员经费相应增加；三是2019年区级财政资金基本支出合并填列市级部门决算，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2. 项目支出205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78.48万元，增长74.6%，主要变动情况：2019年区级财政资金预项目支出合并填列市级部门决算，项目支出相应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737.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737.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70.31万元，增长8.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部分行政事业编在职工作人员提职，按照国家规定，调增行政事业编制人员基本工资，导致人员经费有所增加；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增加，人员经费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737.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37.4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36.33万元，下降11.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职务犯罪侦查预防部门机构职能划转转隶区监察委，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减少；二是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和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一般性支出相应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78.61万元，占1.37%，主要用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和《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依法向个案误判赔偿请求人支付的国家赔偿金；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826.78万元，占49.27%，主要用于发放单位干部职工工资津贴及保障部门日常行政运行的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53.60万元，占0.93%，主要用于本部门业务用房日常维修补漏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369.45万元，占6.44%，主要用于检察办案工作经费、国家司法救助资金、办案装备更新购置、业务用房物业管理等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172.05万元，占3.00%，主要用于检察官资格考核及后续教育工作经费、检察制服购置、2019年度信息化设备与系统运行维护等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类）科

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124.75万元,占2.17%,主要用于建设检察智慧应用系统,包括:智慧公诉-公诉证据标准指引智能辅助系统、智慧侦监-省检察机关侦监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系统、智慧控申-智慧检务平台及访客业务系统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3.35万元,占0.23%,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管理经费及退休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17.41万元,占2.05%,主要用于本部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78.37万元,占4.85%,主要用于本部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养老保险缴费;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63.16万元,占1.10%,主要用于独生子女奖励金、年度计划生育达标奖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48.67万元,占2.59%,主要用于单位公费医疗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08.68万元,占7.12%,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082.61万元,占18.87%,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改革补贴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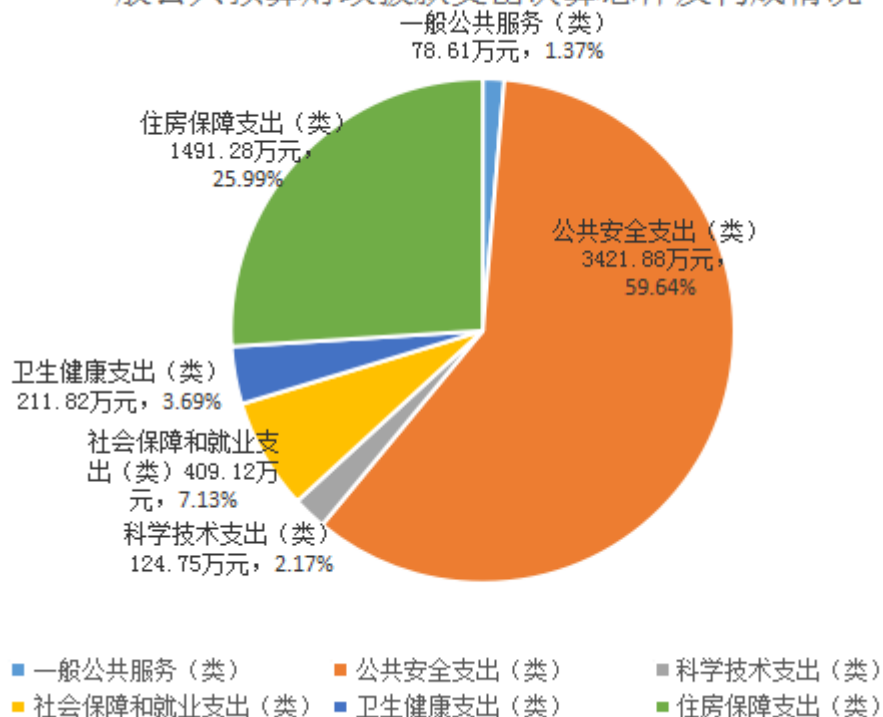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37.4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2.6%。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70.31 万元，增长 8.9%。主要原因：一是部分行政事业编在职工作人员提职，按照国家规定，调增行政编制人员基本工资，导致人员经费有所增加；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增加，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78.61 万元，占 1.37%；公共安全支出（类）3421.88 万元，占 59.64%；科学技术支出（类）124.75 万元，占 2.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09.12 万元，占 7.13%；卫生健康支出（类）211.82 万元，占 3.69%；住房保障支出（类）1491.28 万元，占 25.99%，

（附饼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6473.8万元，支出决算5737.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支出78.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检察工作需要列支国家赔偿费用。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826.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6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职务犯罪侦查预防部门机构职能划转区监察委，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减少；二是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和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一般性支出相应减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支

出 53.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4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单位实际需求进行开支。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 369.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7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单位实际需求进行开支。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172.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6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实际需求进行开支。

(6)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支出 124.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7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单位实际需求进行开支。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3.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在职人员退休，退休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17.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该支出为 2019 年年中财政追加经费，主要用于本部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27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3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单位实际需求进行开支。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63.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5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单位实际，发放独生子女奖励及年度计划生育达标奖。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48.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单位公费医疗费用增加。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0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082.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行政事业编在职工作人员提职，按照国家规定，调增行政编制人员基本工资，住房改革补贴支出相应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4939.0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1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5%。主要原因：市监察体制改革，转隶区监察委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划转区监察委。

其中，人员经费 4344.51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229.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31 万元；公用经费 594.49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519.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1.04 万元，完成预算 65.74 万元的 47.2%。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0.8 万元，完成预算 64.74 万元的 4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4 万元，完成预算 1 万元的 24.4%。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0.8 万元，占 99.2%；公务接待费支出 0.24 万元，占 0.8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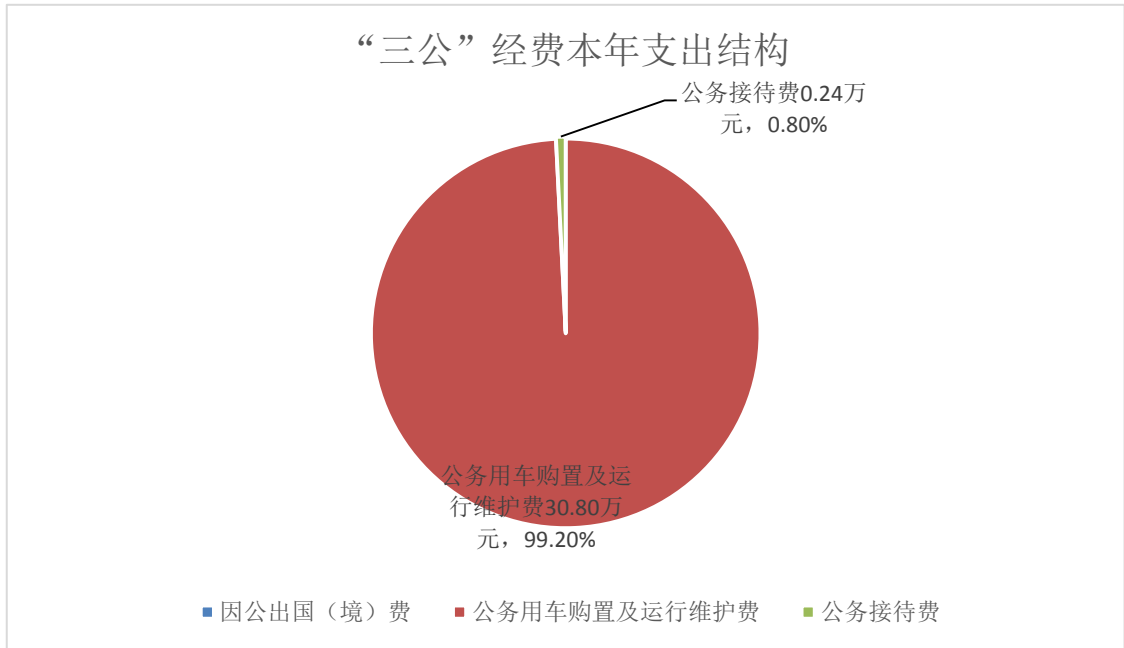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2019 年本部门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2019 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0.8 万元，2019 年本部门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主要用于案件办理、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4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

括交通、用餐、住宿等。2019年，本部门机关及下属1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7次，接待人数共47人，主要包括主要包括主要包括接待瓮安县人民检察院学习交流团，接待人数4人，公务接待费支出0.02万元；接待最高检、安徽省淮北市院、省检察院及市检察院统一业务系统2.0应用研发调研团，接待人数11人，公务接待费支出0.04万；接待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学习调研全面强化法律监督智慧平台经验交流团，接待人数6人，公务接待费支出0.04万元；接待云南昭通市昭阳区检察院、法院学习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先进经验做法交流团，接待人数6人，公务接待费支出0.04万元；接待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学习案件管理监督方面的工作模式和工作经验交流团，接待人数10人，公务接待费支出0.05万元；接待开平市检察院学习交流团，接待人数5人，公务接待费支出0.03万元；接待河南郑州市管城区检察院学习考察团，接待人数5人，公务接待费支出0.02万元。

（附饼图（“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三)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本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2019 年本部门无会议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94.4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50.44 万元，降低 20.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监察体制改革，部分机构职能划转及人员转隶区监察委，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相应减少；二是贯彻落实政

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和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一般性支出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50.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8.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2.4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9.9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50.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6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372.88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372.88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0%，包括无；专项收入0万元，占0.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占0.0%，包括无；罚没收入372.37万元，占99.9%，包括检察院罚没收入372.3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占0.0%，包括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51万元，占0.1%，包括行政

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10 万元、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41 万元；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0%，包括无；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0%，包括无；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包括无。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2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2 项，公开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通过对绩效运行信息采集、汇总，查找预算执行进度、项目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方面存在问题和原因，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纠正绩效运行偏差，促进项目绩效目标顺利实现。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较好效果，从整体上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广度和深度。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798.46 万元，其中 1000 万以上的项目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推动本部门重点工作的预算管理及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执行率。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本部门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

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2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798.46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2 个，共 798.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本部门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指标设置合理，较全面地考核了项目产出及效益，较好地实现了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为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建设廉洁、平安、和谐的广州发挥法律监督作用的年初工作目标。其中，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信息化运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信息化运维项目自评得分为 98.2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8.72 万元，执行数为 108.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1%。主要产出和效果：2019 年度信息化运维项目覆盖花都区检察院桌面设备 207 台台式电脑、128 台笔记本、218 台打印机复印机和扫描仪、8 台服务器、8 台网络设备、36 套音视频设备、3 台信息安全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9 套应用系统，200 套系统软件维护，13 条通信链路，并提供全套安全服务，确保本部门信息化系统安全、稳定和可靠地运行。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本部门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检察业务培训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检察业务培训专项经费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本部门检察业务培训工作主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为方向，以岗位素能基本标准为指引，以检察队伍素质能力建设为核心，以提升培训质量效益为主线，以检察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开展实施分类别多层次培训，全力打造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检察队伍，推动我市检察队伍素质和水平不断提高，为检察改革创新提供智力保障。

项目资金情况。本项目年度预算金额 54.18 万元，实际支出 54.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开展检察岗位素能培训和检察系统各类业务、综合素能培训项目，切实加强检察教育培训组织管理和保障体系建设，加快检察教育培训工作正规化、科学化、专业化发展进程，推进我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协调可持续发展，推动

我市检察队伍素质和水平不断提高，促进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9年，通过开展检察岗位素能培训和检察系统各类业务、综合素能培训项目，全年实现全院干警培训全覆盖，其中政法编制干警91人次，事业编干部12人次。

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业务培训班举办次数完成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95%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实际举办业务培训班1次，计划举办业务培训班1次，完成率100%；

二是培训参加人次数完成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95%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计划参加人数103人次，实际参加人数103人次，完成率100%；

三是培训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95%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培训资金总额54.18万元，及时支付数额54.18万元，支付及时率100%；

四是业务培训有效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95%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计划接受问卷调查的培训人员共103人，认为培训对提高业务水平有显著效果的103人，有效率100%；

五是业务培训满意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95%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计划接受调查的培训人员共103人，对培训表示满意的103人，满意度100%。

③存在问题。一是预算执行中年中调剂情况较多，其中既有年中政策调整原因，也有年初预算不够准确合理的原因；二是项

目支出进度仍需进一步改善。

④相关建议。一是与时俱进，丰富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二是加强预算执行分析，提高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

2.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2019 年本部门无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四)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2019 年本部门无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9159.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37.4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 财政 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9159.95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6.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37.47		
年度 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负责辖区各项检察工作，接受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上级检察机关关于基层检察院建设的指示精神和工作部署，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检察工作，大力加强业务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建设，不断提高法律监督能力。		2019 年，依据检察机关工作职能、上级检察机关要求和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需要，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受理审查逮捕刑事犯罪案件 2698 件 3889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2992 件 4010 人，同比上升 4.68% 和 6.59%，为推动区域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主要 任务 （重 要事 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控告申诉工作支出计划	承办受理、接待报案、控告和举报，接受犯罪人的自首；受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受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受理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等工作。	1. 救助申请及时处理率（100%） 2. 赔偿资金及时支付率（100%）	93.61
检察办案工作支出计划	依据检察机关工作职能、上级检察机关要求和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需要，积极开展与纪委监委、海关、政法系统等部门共同办理案件，依法打击各种犯罪，促进“平安广州”建设，着力服务经费发展、着力服务保障民生、着力推进社会治理创新、促进新型城市化发展。	1. 办案结案率（98.98%） 2. 案件监督完成率（100%） 3. 错案、无罪案件比率<5%	142.45
运营管理工作支出计划	为保障单位的正常运作，顺利开展检察业务。需要安排相关资金用于支持日常运作，持续履行单位职能	1. 运营、服务场所管理覆盖率（100%） 2. 工作人员培训完成率（100%） 3. 调查、调研服务完成率（95%以上） 4. 在编人员及退休人员待遇保障率（100%） 5. 办公、服务设备及低值易耗品合规购置完成率（100%）	329.24
信息化服务工作支出计划	需要常年对单位内信息化系统、信息化设备、网络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障其正常运作。并根据计划更新改造各类信息化设施、信息化系统，持续提高信息化水平，提高办公效率。	1. 信息化管理系统正常运作率（100%） 2. 信息化建设工程验收应用率（95%以上）	233.16

（一）2019 年以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决策部署，主动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监督，紧紧依靠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着力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主要检察业务指标位居全市前列，多项工作经验得到省市检察机关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肯定、推广。

秉持新时代检察官客观公正立场。新时代要求检察官做到既不放纵犯罪、又不伤及无辜，确保罪责刑相适应“三位一体”，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我们在打击犯罪的同时，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和没有犯罪事实发生为由，不批准逮捕 779 人，不起诉 71

人。牢固树立“办案就是办别人的人生”理念，注重把握个案背后的深层次问题，防止就案办案、机械司法，提升办案的社会治理效果。如在办理陈某某涉嫌虐待儿童案时，因陈某某为胁迫其妻回归家庭虐待亲生子女，我们依法批捕了犯罪嫌疑人，防止其对未成年人进一步的侵害。在反复劝导下，陈某某真诚悔罪，我们综合评估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同时又专人协助三名未成年被害人申请司法救助 1.5 万元，并协调他们在原籍顺利入学。案件办理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

充分履行检察官在刑事诉讼案件中的主导责任。扎实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充分履行检察机关的主导责任。2019 年，检察官提前介入 27 件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侦查或调查工作，批捕后主动制作引导侦查提纲 2214 份，主动面对面听取辩护律师意见 95 次，主动自行补充侦查案件 139 件。深入理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设计理念，在罪案处理、量刑建议等方面，充分发挥检察官的能动性，办理的陈某某故意伤害案、王某某抢劫案被评为广州市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典型案例。发挥检察官在诉讼监督中的主导作用，办理的广州大运摩托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监督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十大优秀立案监督案例”。

努力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以完善的法治体系推进法律监督能力建设，一方面，在内设机构改革时，专门设置第四检察部负责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专门选调民事、行政法律专业人才 3

人充实办案力量，专门在鉴定、勘察、调查环节派出法警支持保护；另一方面，在案件办理上，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案件比重逐步提升，2019年，我院办理各类民事检察案件123件、行政检察案件12件，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43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5件，各类检察业务呈现蓬勃向前、协调发展的态势。

立足办案积极维护金融安全。坚持把防范重大金融风险摆在突出位置，批捕非法集资、违规发放贷款、非法传销等金融或类金融案件30件49人，起诉37件66人。批捕的卢某某等7人实施“套路贷”诈骗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假借民间借贷之名，巧立名目将涉案合同金额垒高至3227.5万元，并通过暴力讨债等方式，逼迫被害人抵押、出售房屋等财物还债，先后对88名被害人实施诈骗，骗取被害人房产24处、机动车2辆及高档手机等若干财物，在全区形成恶劣影响。结合办案情况，就惩治和预防金融犯罪，组织撰写并向区委呈报《关于我区新型互联网金融犯罪的调研报告》，为花都发展绿色金融产业提供参考。在办理某银行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就涉案应收账款质押存在银行业金融风险、银行贷款审批漏洞等问题，先后向广东银监局发出两份防控金融风险、改进内部管理的检察建议，得到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并整改。

检察护航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认真贯彻“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打造稳定、公平、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在区政协主持下联合举办“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协商座谈会，与

区工商联建立联席会议、案件信息通报和联合调研等工作机制，为民营经济保驾护航。认真贯彻刑事司法政策，涉民营企业案件，可捕可不捕的不捕、可诉可不诉的不诉，防止因企业带头人等被查办导致企业“一蹶不振”。2019年办理的涉民营企业案件中，不批准逮捕11件11人。严厉打击敲诈企业财物、职务侵占等犯罪，昭示“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办理了盘踞花都区冰淇淋行业、肆意欺压商户的邱某某等8人恶势力集团犯罪案件，以及多次恶意举报、天价勒索广州市某化妆品公司的刘某某、王某敲诈勒索案，取得了震慑效果和作用。

以“检察之盾”守护民生公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办案理念，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增进民生福祉。积极开展根治欠薪攻坚行动，办理支持起诉案件78件，与区法院联合协调，为农民工追回补偿317.46万元。当好社会公益“代言人”，重点围绕生态环保、食品药品、国有资产及英烈保护等领域，开展公益诉讼检察。持续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监督活动，办理固体废物类行政诉前程序案件24件，发出检察建议24份，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雷霆出击，整治清理固体废物3200余吨。扎实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办理的刘某某、李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一案中，刘某某、李某被判处连带赔偿销售价款十倍赔偿金，共计45万元，并在省级以上电视台或全国发行报纸上公开道歉，该案系全市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为民司法惩治刑事犯罪。紧盯人民群众缺乏安全感的治安重

点领域，以司法利剑惩治犯罪、保护无辜。办结提请批准逮捕刑事犯罪案件 2690 件 3883 人，办结移送审查起诉刑事犯罪案件 2941 件 3901 人。严厉打击“盗抢骗”、“黄赌毒”犯罪，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成功办理了彭某某等 30 人网络电信诈骗案、“云联惠”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系列案、章某某以“区块链”为旗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等一批有影响力的典型案件。

重拳出击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办理了彭某某等 15 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专案。坚持扫黑除恶斗争在法治轨道运行，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坚持“破网打伞”，批准逮捕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人员 2 名，提起公诉 1 名，移送涉黑恶“保护伞”线索 5 条。开展扫黑除恶宣讲进祠堂、进校园、进工地等系列活动，举办“扫黑除恶”重点案件公开庭、示范庭，提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影响力、公信力。

“监检”衔接推进反腐倡廉。紧紧围绕反腐败工作大局，主动配合区监察委，加大预防和惩治腐败工作力度。依法受理审查起诉区监察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 29 件 31 人，提起公诉 20 件 20 人，移送其他区检察院 6 件 8 人，办理了原狮岭镇振兴村委冯某某等 9 人职务侵占系列案等典型案件。强化对职务犯罪案件的公诉力度，指定刑检二部专门检察官办理职务犯罪案件，提升办理职务犯罪案件的专业性。在办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中，注重深挖背后隐藏的职务犯罪线索，向区监察委移送案件线索 2 件 2 人，密切与区监察委在线索移送、追赃追逃等方面的协调配合，

确保腐败分子受到应有的惩处。

法治引领促进社会综合治理。坚持“穷尽法律程序、穷尽检察职责、穷尽检察人员诚心”三个穷尽原则，办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2019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337件，所有信访案件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针对因案致贫，开展精准扶贫，办理司法救助案件7件9人，发放司法救助款15万元，让被害人及其家属感受到法律的温暖。深入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检察长、副检察长、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兼任“法治副校长”，分别到所在学校开设法治课堂。在全省检察机关率先研发出“未成年被害人已决案件查询系统”，协助市检察院建成和推广“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库”，对有性侵、猥亵犯罪前科人员，设立教育系统从业禁区。在区教育局的大力支持下，已对19000余名教育行业从业人员进行查询。2019年5月，我院被确定为第二批全国未检工作创新实践基地。

持续发力“两项监督”。深入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加强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的要求，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针对办案中发现取证合法性、完整性、及时性不够，以及违规办案等问题，向公安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1份，发出检察建议4份。注重纠错防漏、不枉不纵，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未立案的，监督立案19件；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撤案20件，对应当逮捕而未提请批准逮捕的，纠正漏捕50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坚持监督与指引并重，针对不捕、不诉率偏高的各类刑事案件，采取现场授课、定期通报、会议研讨等方式，促进提高侦查机关

办案质量。

做强做实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充分行使调查核实权，加大虚假诉讼监督力度，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 7 件，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3 份，向公安机关移送犯罪线索 2 条，均获采纳。加强民事执行监督，配合法院根治“老赖”，破解执行难。在一起执行监督案件中，发现被执行人转移财产，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最终犯罪嫌疑人被成功起诉、判决，该案作为典型案例，写进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的专项工作报告。深入开展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办结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12 件，其中 2 件被省检察院选为典型案例。

突出抓好刑事执行监督。扎实开展财产刑执行监督专项活动，核查财产刑案件 2024 人，核查涉及罚金刑金额 2269.3 万元。加大羁押必要性审查力度，审查羁押必要性案件 489 件，提出建议变更强制措施 221 人，采纳 211 人，采纳率达 95.5%。加强监管场所安全监督及日常巡查，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处理防范化解风险 6 起，建议公安机关介入牢头狱霸行为两宗，其中一宗犯罪嫌疑人涉嫌故意伤害罪被批捕。认真贯彻“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特赦”活动有关要求，协调刑罚执行机关，开展摸查甄别工作，对 15 名申报对象进行审查，发现证明材料失效等问题两项，分别向区司法局、区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并得到纠正。

（二）2019 年，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深刻地感知到，新时代花都检察工作还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不足和问题。比如，

衡量办案效能指标的“案-件比”数据较高，案件退查较多、退查程序不规范，影响花都人民对司法高效的获得感。实行“捕诉一体”改革后，诉讼监督数据有所下降，检察官适应“捕诉一体”办案，主动监督、善于监督的积极性和能力水平有待提升。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办理较少，行政检察工作仍然短板明显，与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规范透明的需求及呼声存在较大差距。检察宣传的“富矿”挖掘不足，导致群众对检察职能、作用知晓度不够，检察机关为企业、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往往也存在“最后一公里”问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制定针对性措施，系统化加以改进！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